FEB152019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L-E-S-L- 日期：2019年2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拉丁雷鬼音乐人，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 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Matter of L-E-S-L-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能轻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艺名为 或
）是一名拉丁雷鬼音乐人，自1998年起直至2012年解散期间，是委内瑞拉雷鬼乐队 的创始成员、主唱、作曲家和打击乐手。1
发行了专辑 (2002)、 (2007)和
(2010)。在 解散后，申请人组建了
新乐队 ，并发行了专辑 (2016)。

A. 证据标准

由于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和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满足另外六项标准，即分别位于8 C.F.R. § 204.5(h)(3)(i)、(ii)、(v)、(vii)、(viii)和(x)的奖项、协会会员资格、重大贡献、展示、关键性或领导性角色以及商业成功；并且他属于那一小部分

1 记录中关于 解散的时间存在一些不一致。申请人的简历表明此事件发生于2010年，而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为2012年。

。

Matter of L-E-S-L-

处于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人。在此，我们认定记录证明他满足三项标准，从而值得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具体而言，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已发表材料和评审标准。记录中包含若干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文章，涉及其与 的演出，且所提供的发行量统计数据证明这些出版物符合主要媒体资格，如条例所要求。2 此外，书面证据表明他曾担任2012 奖项的评委以及2013 奖项的评审团成员。我们还认定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vii)下的展示标准。所提交的关于申请人在音乐会和其他音乐活动上向观众演出的证据满足此标准。这表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由于申请人已满足初步证据要求，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总体情况，包括与其所主张的其他标准相关的文件。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必要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记录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他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关于奖项，在对审理主任证据请求（RFE）的答复中，申请人包含文件证明他获得了2011 奖项，作为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年度最具影响力歌手。他提交了一封2011年的信函，来自_____，即 的总裁，其提供一般

2 例如，关于受益人和其与 合作的作品的评论和文章似乎发表在《Rolling Stone》杂志和委内瑞拉出版物《El Nacional》上。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若干其他外文文章的译文，但这些译文不符合规定，因为它们明显遗漏了外文文件中的句子或段落。参见 8 C.F.R. § 103.2(b)(3)。因此，这些译文的证明价值显著降低。提交的其他文章不符合已发表材料标准的明文要求，因为它们未包含材料的日期和作者。
3 记录中还包含证据表明，他在2016年10月6日提交申请之日以后获得了2017年 。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此外，记录中未包含充分证据以证明该奖项被认可的程度与国内或国际声誉相一致。

。

,/,
Matter of L-E-S-L-

关于该基金会的信息，并主张该奖项是“ 该国唯一获得认证的奖项 ”，且享有“ 在地区、国家和国际层面最持续的公信力 ”。他还指出，该奖项是一项地方性活动，在[已隐去]颁发，依据是“ 来自[已隐去]民众的裁决，根据在不同传播媒体进行的民意调查结果、市长办公室……走访民调以及其他信息手段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已隐去]于2018年出具的补充信函，表明申请人是“ 文化雷鬼 ”流派中唯一获得“ 年度最具影响力歌手奖并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 ”的艺术家。4他进一步解释称，该组织没有固定的奖项类别，“ [奖项]数量每年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而变化 ”。虽然申请人的奖项表明他获得了[已隐去]的认可，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隐去]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例如其在艺术、娱乐或一般媒体中获奖的国家级或广泛地方报道，以表明该奖项在颁奖组织之外也获得认可。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于2011年获得[已隐去]奖项表明其在该领域具有所要求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关于申请人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他主张其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证明了其“ 持续的国家声誉 ”。然而，正如他在上诉中所承认的，记录显示他在该组织的会员资格始于2018年3月27日，即2016年10月6日提交申请之后。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因此，申请人无法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即拥有所要求的声誉，因为其在某组织中的会员资格始于该日期之后。申请人也未充分记录其[已隐去]会员资格的重要性或声望，以证明该会员资格有助于认定其在裁决期间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

关于已发表材料，记录中包含一篇对[已隐去]2002年首张专辑的好评，该文似乎发表在某外文版《滚石》杂志上。《El Nacional》上的另一篇文章宣布了该专辑的发行，提及知名雷鬼艺术家[已隐去]和[已隐去]参与了录制，并指出该乐队在南美洲和牙买加的日益流行。其他文章讨论了[已隐去]在2003年至2010年间的成功，包括对该乐队[已隐去]的积极反响。虽然这些材料表明该期间获得了[已隐去]认可，但并未证明申请人作为个人，在2012年至2016年10月提交本申请期间与其新乐队[已隐去]演出时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尽管[已隐去]于2012年解散，但他“ 继续闪耀并作为拉丁雷鬼艺术家在其自身[已隐去]获得认可 ”。

4 随[已隐去]信函附带的材料表明该组织于2016年更名为[已隐去]。

.

Matter of L-E-S-L-

权利。 ”为支持这一主张，他援引了其2013年至2015年间在“ 一些[已隐去]最著名场馆如[已隐去]……和[已隐去] ”的演出，以及其发行的CD[已隐去]。然而，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自2012年以来的成功程度为其在其领域带来了国家或国际声誉。因此，记录中的证据并未证明申请人在参与[已隐去]之后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

关于评审，提交的两份证书涉及申请人担任2012年[已隐去]奖项的评审经历，以及作为2013年[已隐去]评审团成员的经历。如前所述，上述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表明申请人所评审的[已隐去]奖项是一项地方性活动，在[已隐去]颁发，依据是“ 来自[已隐去]民众的裁决，根据在不同传播媒体进行的民意调查结果、市长办公室……走访民调以及其他信息手段 ”。一份新闻稿将[已隐去]奖项描述为一年一度的为期两天的委内瑞拉音乐节，颁发给当年[已隐去]音乐节的“ 顶级表演者 ”，这些音乐节是每月在“ 委内瑞拉主要广场 ”举办的地区性音乐节。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宣传2011年、2013年、2015年和2016年即将举行的[已隐去]活动的新闻稿，发布于网站www.theelitechannel.blogspot.com、www.lapatilla.com和www.lamegaestacion.com、www.el-nacional.com。在没有支持性证据表明例如与这些比赛相关的国家或国际声望水平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得出结论认为担任这些比赛的评审等同于在该领域最顶层持续享有“ 国家或国际声誉 ”。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仅提交了其分别于2012年和2013年担任两次比赛评审的证据。然而，法规和条例要求“ 大量文件 ”，并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国家或国际声誉是持续的。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U.S.C. § 1153(b)(1)(A)(i)，以及8 C.F.R. § 204.5(h)(3)。为8 C.F.R. § 204.5(h)(3)(iv)提交的文件，作为整体记录的一部分加以考虑，并非大量文件，也不等同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次主张其基于前乐队成员和该领域同事的推荐信满足贡献标准。首先，他指出该证据证明了[已隐去]声誉，作为委内瑞拉首个[已隐去]。 ”[已隐去]，一位自称为“ 全拉丁美洲文化雷鬼创始人 ”的阿根廷雷鬼音乐人，将申请人描述为“ 委内瑞拉[已隐去]的创始人 ”。[已隐去]的[已隐去]称委内瑞拉的[已隐去]是一位雷鬼音乐人，指出虽然“ 在[已隐去]之前拉丁美洲已有重要的雷鬼乐队……[已隐去]是第一个[已隐去] ”。

其次，申请人主张这些信函证明了[已隐去]的影响力和作用，特别是在成为第一支将“ 这一雷鬼音乐标志带到委内瑞拉 ”的雷鬼乐队方面。[已隐去]，一位牙买加-加拿大雷鬼音乐人，以及[已隐去]，一位委内瑞拉雷鬼音乐人，都称赞该乐队为雷鬼音乐在

.

Matter of L-E-S-L-

委内瑞拉的流行做出了贡献。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已隐去]的前成员，声称该乐队的[已隐去]“ 定义了该国雷鬼音乐的历史 ”。[已隐去]——[已隐去]的另一位前成员，主张来自[已隐去]的歌曲[已隐去]“ 是当时电台播放最多的歌曲 ”。此外，一封来自委内瑞拉广播电台[已隐去]的[已隐去]的未注明日期的信函表明，由[申请人]和[已隐去]创作的[已隐去]主题曲“ 是我们电台网络中播放率最高的委内瑞拉雷鬼歌曲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歌曲[已隐去]的电台播放如何等同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例如，记录中未包含足够证据来佐证关于该歌曲过去电台播放的陈述，也未证明该歌曲目前获得多少电台播放，或申请人从2012年至2016年10月期间因此获得何种程度的声誉。

最后，申请人引用了2003年《El Nacional》上题为[已隐去]的文章，该文表明在其首张专辑发行时，乐队已经“ 在南美洲和牙买加本身获得了相当高的知名度。 ”5 我们认可[已隐去]在2012年解散之前所取得的成功。尽管提交的证据显示申请人作为[已隐去]的成员获得了该领域的认可，并且截至2016年10月提交申请之日他是一名活跃的雷鬼音乐人，但该证据并未证明自2012年以来他作为[已隐去]的成员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

关于在音乐会上展示申请人的音乐，记录显示他在1998年至2012年乐队解散期间担任[已隐去]的主唱。在2013年至2016年10月提交本申请期间，申请人与其新乐队[已隐去]主要在佛罗里达州的场所演出。他未能证明他与[已隐去]的演出如何为他带来国家或国际声誉。虽然频繁演出是音乐职业的固有特征，但法规要求证据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而不仅仅是记录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持续就业或活动。在本案中，尽管记录证明了申请人在音乐会和音乐节上的演出，但证据并未证明传单广告中所提及的音乐节或音乐会具有如此高的地位，以至于参与其中可能证明国家或国际声誉。因此，该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因与[已隐去]的演出而享有持续声誉。

关于其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主张先前讨论的信件，包括来自前乐队成员[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件，

5 申请人还引用了其于2018年接受委内瑞拉广播电台Circuito X采访的文字记录，其中他讨论了自己与[已隐去]的合作以及作为独唱艺人的工作，以及即将开展的项目。然而，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因此，申请人不能以本申请提交后发表的采访来证明资格。

.

Matter of L-E-S-L-

证明申请人作为创始成员、作曲人和主唱在[已隐去]中发挥了领导和关键作用。我们认可申请人在1998年至2012年期间担任[已隐去]主唱的角色，但如前所述，记录并未证明他因与[已隐去]的演出而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申请人还主张他在拉丁拉斯塔法里社群中“作为拉丁美洲大使和文化代表发挥了领导作用”，帮助“通过他的雷鬼音乐将拉斯塔法里信息传播到拉丁美洲”。他引用了自己参加2007年[已隐去]展览的经历，如[已隐去]文化人类学家[已隐去]的两封信中所述。他还强调了自己参加2005年在巴拿马举行的[已隐去]活动，如[已隐去]的[已隐去]的信中所述。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拉丁拉斯塔法里社群如何构成在申请人雷鬼音乐领域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也未能以其他方式证明该证据如何有助于认定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关于商业成功，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一封来自委内瑞拉[已隐去]经理[已隐去]的信件，信中称申请人“与其乐队[已隐去]已售出超过10,000份”，并将其描述为“著名歌手和词曲作者”。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已隐去]的信件未说明“份”是否指专辑。假设确实指专辑，[已隐去]既未解释她使用何种信息得出关于乐队唱片销量的陈述，申请人也未提供收据或销售记录来证明乐队的商业成功。申请人还提供了[已隐去]2009年和2013年的文件，显示专辑单位销量的国际认证标准，表明在委内瑞拉，销量达5,000单位的专辑将获金唱片认证，而销量达10,000单位的专辑将获白金唱片认证。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供了2007年国际认证标准的进一步文件，以及上述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件，主张专辑[已隐去]为“金唱片”专辑，每张销量超过5,000张。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的任何专辑的单位销量达到了与其他音乐人相比反映商业成功的水平。此外，虽然我们认可这些专辑享有一定程度的商业成功以及申请人在乐队中的角色，但记录显示乐队于2012年解散，此后申请人独自演出。他未能证明其随后与新乐队[已隐去]在该领域取得了带来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的商业成功。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规定的杰出能力个人资格。

Matter of L-E-S-L-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L-E-S-L-，ID# 2018580（AAO 2019年2月15日）